

债券代码：136107.SH

债券简称：15 穗工债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证券）作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：公司或发行人）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

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》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开发区管委会）依据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3 号）的文件精神推进区属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，要求所有区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，并同时授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开发区国资局）代表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发行人依此办理股东变更事项，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。

根据开发区国资局文件《关于申报核定企业主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穗开国资〔2018〕2 号），依据开发区国资局印发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和公司章程范本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，目前已取得开发区国资局批复文件《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》（穗开国资〔2018〕104 号）。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，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程序。

二、董事、监事变动

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



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发生了如下变动：

免去杨韬、蓝建璇、陈长虹、肖晨生、蒋白云同志公司董事职务；欧阳慧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庄钰、孙信章、庄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王建刚、林毅建任公司董事，庄脱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，王霄任公司外部董事，谈凌兼任公司外部董事，黄志平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付勇贵、吴安静、陈宝刚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，张饶木任公司专职监事。

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，根据发行人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成员为七人：分别为董事长许鸿生，董事王平、王建刚、林毅建、庄脱、王霄、谈凌；监事会成员五人：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黄志平、监事陈宝刚、付勇贵、吴安静和张饶木。

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)

